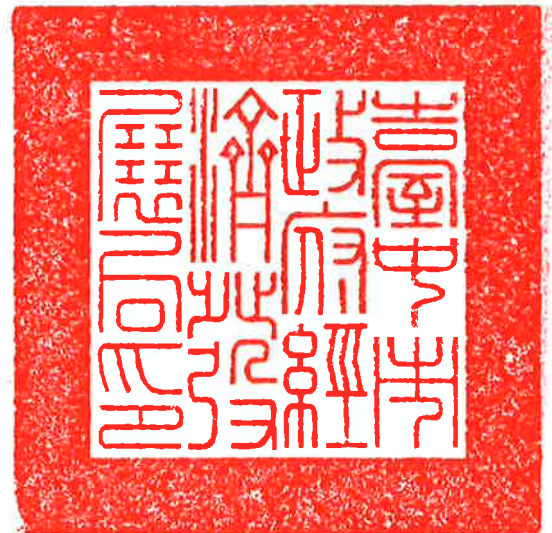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12004627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12年臺中市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遴選計畫」受理申請。

公告事項：

- 一、辦理目的：為持續推廣智慧微電網應用及改善能源弱勢用電環境，規劃於本市偏鄉地區或社福機構遴選合適場域建置智慧微電網。
- 二、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
- 三、申請資格：臺中市轄內合法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偏鄉地區或其他經本局同意適合場域。
- 四、申請方式：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執行單位「鉅舵顧問有限公司」（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238號2樓，諮詢電話：04-23711317）。
- 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112年臺中市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遴選計畫」規定辦理。

局長張峯源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 年臺中市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遴選計畫

公告日期：112 年 8 月 24 日

一、辦理目的

隨著再生能源占比逐漸上升，智慧微電網應用日益受到關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推動臺中市淨零碳排願景，並彰顯淨零轉型過程「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透過辦理「112 年臺中市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遴選計畫」，自本市偏鄉地區或社福相關單位遴選出合適場域規劃智慧微電網建置，減緩弱勢族群之能源困境，實現節電及公益雙贏目標。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本局）

(二) 委辦單位：鉅舵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委辦單位）

三、遴選對象

(一) 遴選一處位於臺中市轄內之場域，且管理單位為合法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偏鄉地區或其他經機關同意適合場域。

(二) 管理單位同意本局在其場域設置智慧微電網及配合後續推廣作業，並且管理單位擁有該場域之產權，或已取得產權所有人書面同意。

四、設置項目

本局將於獲選場域設置智慧微電網，單位送件申請即代表同意本局後續設置作業，包含以下設置項目：

(一) 創能：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 節能：能源管理系統及其他具節能效益之改善。

(三) 儲能：儲能系統。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應先針對擬設置場域之能源設備使用情形及場域條件，自行檢核及盤點並完成「參與遴選場域自評表」（如附件一）。

(二) 申請單位應於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將申請文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局委辦單位「鉅舵顧問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 238 號 2 樓) 收。

(三) 申請文件包含：

1. 參與遴選場域自評表 (如附件一)
2. 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切結書 (如附件二)
3. 建物使用同意書 (如附件三)

(四) 上開申請文件「建物使用同意書」，如不及於申請時檢附，得於遴選的第二階段時補件，未補件者得駁回其申請。

六、遴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由委辦單位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審查，包括遴選對象資格、設置可行性及文件完整性等，審查原則如下表 1 示，通過審查者始得進入下一階段遴選；如對申請文件內容有疑義，必要時得洽申請單位釐清。

表 1、書面審查原則

項次	項目	審查原則
一	文件完整性	申請文件是否依規完整檢附，且內容填寫詳實。
二	遴選資格	是否為社福機構、特教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偏鄉地區或其他經認可之弱勢團體，且場域位於本市轄內。
三	節能潛力	以既有設備情形及設備使用時數，概估節能潛力是否達 6 萬度。
四	創能設置	是否具備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空間。

2. 申請文件未依規定檢附齊全者，將由委辦單位通知申請單位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3. 遴選對象資格不符者，或經委辦單位評估其可行性顯有不足者，由委辦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未通過審查，不列入下一階段遴選。

(二) 第二階段：現勘評估

1. 由委辦單位聯繫通過書面審查者安排場域現勘評估事宜，包含設備

盤點、設計規劃及其他項目，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2. 申請單位如先前尚未檢附「建物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應於收到現勘通知後的5個日曆天內，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局委辦單位「鉅舵顧問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238號2樓)收，未補件者不得列入下一階段遴選。
3. 現勘評估時，如依表1原則發現場域可行性仍有不足者，由委辦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未通過現勘評估，不列入下一階段遴選。

(三) 第三階段：遴選會議

1. 委辦單位彙整各場域建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結果，由本局召開遴選會議，經遴選委員審查評分後，擇定最高分者為本次設置場域。
2. 遴選委員審查評分原則如下表列：

表2、智慧微電網場域審查評分原則

項次	審查項目	說明	權重
一	場域概況	是否具有有效運作的營運方或管理單位，可積極配合機關推動設置智慧微電網。	10%
二	建築產權	場域的建築產權是否歸屬單一持有人，或產權雖分散但已經區權人會議同意設置。	15%
三	節能潛力	由估計節電量、設備使用時數，以及既有設備是否有汰換需求，並配合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調整用電行為，綜合評估場域的節能潛力。	20%
四	儲能需求	儲能系統的需求性，例如尖峰調度、時間電價、緊急供電等需求。	10%
五	創能設置	環境是否具備良好太陽光電發電條件，建築結構是否有疑慮等。	5%
六	公益性與代表性	場域是否為能源弱勢，並且可有效將能源轉型成果分享給場域使用人員，並具有良好示範效果。	10%
七	行銷宣傳及活動配合度	協助參訪導覽、成果發表會或其他宣導活動之意願與規劃方式，並願意配合本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傳。	10%
八	經費可行性	場域建置經費的可行性與成本有效性。	20%
合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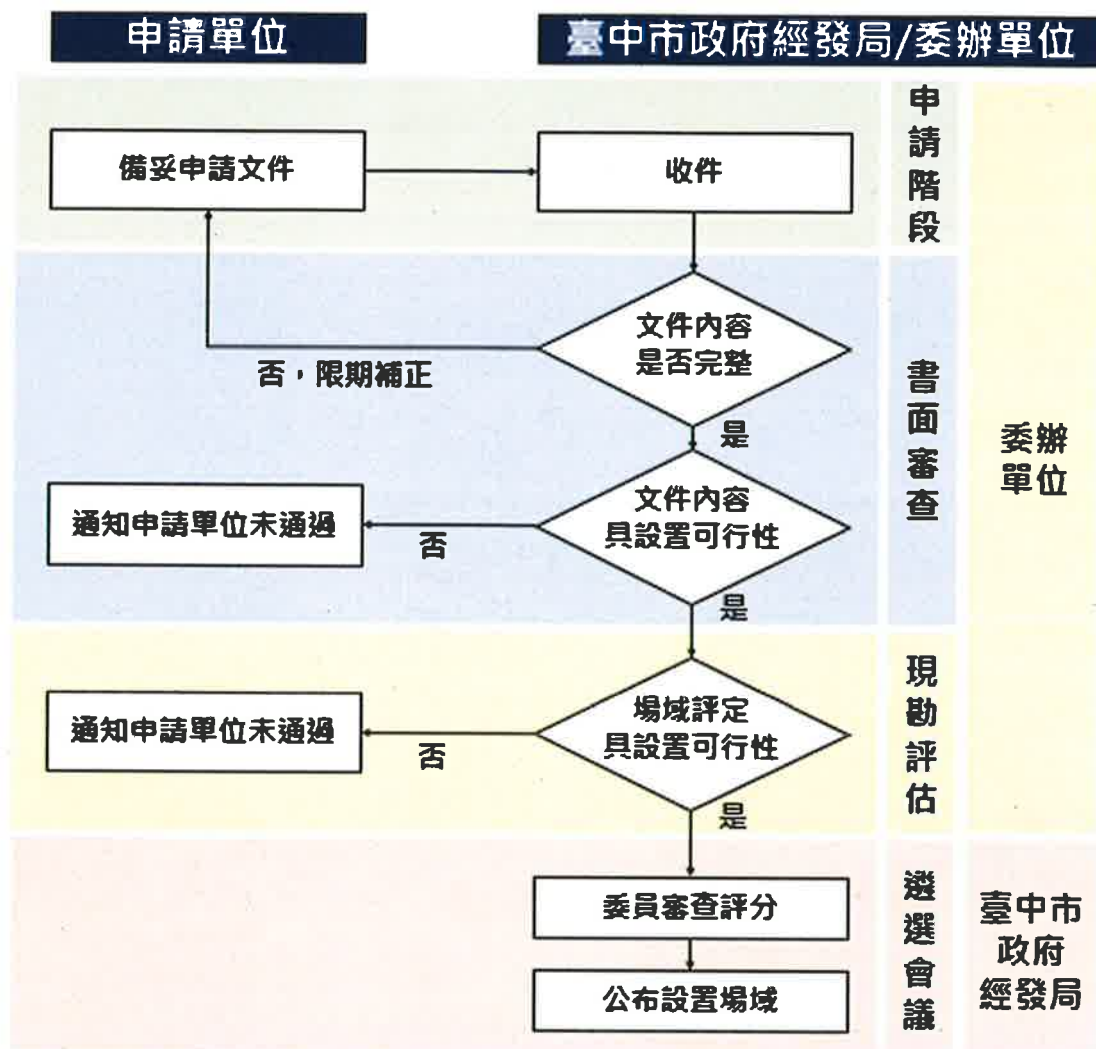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配合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配合本局、委辦單位及其他協力單位之各項遴選事宜，如獲選須配合設置作業，並協助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記者會或宣導會等活動，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公開宣傳推廣之用。
- (二) 智慧微電網設置若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局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辦理，所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三)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本局得依實際執行隨時補充說明並公告。

八、諮詢窗口

- (一) 聯絡窗口：鉅舵顧問有限公司 江先生
- (二) 連絡電話：(04)23711317
- (三) 電子信箱：wick@arknow.com.tw

九、流程簡圖



附件一、參與遴選場域自評表

112年臺中市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遴選計畫 參與遴選場域自評表			
一、基本資料			
場域名稱			
場域地址			
管理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場域現況			
場域簡介			
	請簡述場域的公益性質、營運模式、服務對象及規模等		
場域類型 (複選)	☐ 社福機構 ☐ 特教學校 ☐ 偏遠學校 ☐ 偏鄉地區 ☐ 其他弱勢單位	建築權屬 (複選)	☐ 私部門建築 ☐ 公部門建築 ☐ 建築執照 ☐ 使用執照
近一年用電量		近一年電費	
契約容量	請填最近一期電費單的契約容量，如無則免填		
場域需求	請說明場域對智慧微電網的需求性，可從創能、節能、儲能等面向說明		

三、潛力評估

屋頂條件 (複選)	☐ 屋頂沒有受到遮陰 ☐ 屋頂沒有漏水問題 ☐ 沒有設置太陽光電 ☐ 已設置太陽光電但還有空間(20坪以上)	
屋頂照片		
	說明：	說明：
使用燈具	說明：概估場域使用的照明燈具數量，並以燈管、燈泡數量為單位填寫；燈具使用時數可自行評估一個合理時數，如不確定可先概估12小時/天。	
	☐ 2尺 T8傳統螢光燈管 數量：_____ (支) 使用時數：_____ (小時/天) ☐ 4尺 T8傳統螢光燈管 數量：_____ (支) 使用時數：_____ (小時/天) ☐ 2尺 T5高效螢光燈管 數量：_____ (支) 使用時數：_____ (小時/天) ☐ 4尺 T5高效螢光燈管 數量：_____ (支) 使用時數：_____ (小時/天) ☐ 螺旋省電燈泡 數量：_____ (顆) 使用時數：_____ (小時/天) ☐ 鹵素燈泡 數量：_____ (顆) 使用時數：_____ (小時/天) ☐ 其它：_____ 數量：_____ (顆) 使用時數：_____ (小時/天)	
燈具照片 (請貼數量最多的燈具)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使用空調	說明：包含分離式冷氣、箱型冷氣等各類空調，若使用中央空調請務必填寫冰水主機資訊；相關資訊若無法確認請至少填寫形式、運轉時數、數量及年份。					
	設備型號	型式	冷氣能力	運轉時數 (小時/天)	數量	設備年份
空調設備銘牌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四、其他場域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切結書

_____若獲選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本局）智慧微電網場域規劃建置對象，同意「112 年臺中市智慧微電網場域建置遴選計畫」一切規定之相關工作及場域資料之使用，並願意配合本局針對智慧微電網建置的相關承諾如下：

- 一、建置場域至少需維持 3 年示範運轉（自辦理成果發表會當日起算），不得擅自移除或損壞建置項目。
- 二、建置場域需負責建置項目之維護管理權責。
- 三、建置場域未來需配合本局辦理相關（如：研習、觀摩、交流等）會議、協助相關推廣策略執行，及提供相關數據成果、參與或辦理相關會議成果、相關歷程紀錄等資訊，並配合公開分享。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

單位名稱：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物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座落於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
(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房屋建築，提供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做為智慧微電網設置場域使用，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做修建。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無償將建築提供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設置智慧微電網。

二、上開建築同意無償提供使用期限至少 3 年以上（自簽署日起算）。

三、立同意書人應主動告知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涉。

四、以上內容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書人

單位名稱：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